

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、主要职责职能。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，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保证监督职能。教育和管理职能。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具体为：（1）依法行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和镇党委、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、决议，并报告政府工作。（2）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，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，并组织实施。（3）负责执行全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（4）协助镇党委抓好全镇政治思想工作和廉政建设，保持政府机关廉洁高效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。（5）积极探索全镇经济建设新路子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强化各种机制，使全镇经济建设得到稳步发展，经济效益逐步提高，经济目标得到实现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。（6）与镇党委、镇人大密切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，协调开展各项工作。（7）对上级

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。

2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情况。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、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）、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4个股级党政机构；事业单位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（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、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）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（加挂退役军人事务站、综合文化站牌子）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4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和综合行政执法队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机构和直属部门与镇党委、镇人大密切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我单位核定事编制76人（其中行政编制24人、事业编制49人、临时工3人），2023年末实有人员人数135人（行政22人，事业110人，临时工3人），遗属供养4人。

（二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按照年初预算，年终决算的总基调，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，全年预算收入为2923.22万元，支出2923.22万元，支出占收入比为100%，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我单位2023年总支出2923.22万元，结余0元。基本支出2127.91万元，占总支出72.79%；项目支出795.31万元，占总支出

的 27.21%。

(四)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筹集、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(五)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收入 2923.22 万元，支出 2923.22 万元，支出占收入比为 100%，年度总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履职完成情况。我单位 2023 年总支出 2923.22 万元，结余 0 元。基本支出 2127.91 万元，占总支出 72.79%（其中：人员经费 1873.59 万元，占比 88.05%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4.32 万元，占比 11.95%。）；项目支出 795.3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7.21%。各项支出合理及时，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。

(二) 履职效果情况。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、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。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成本，开源节流，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，按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。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为全镇经济转型跨越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泛和强大的力量支持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评价结果的应用还不到位；三是绩效评价的方法比较单一。

(二)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将根据自身实际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面，完善绩效评价制度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